

壹、檢察業務

一、刑事偵查案件

(一)新收案件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刑事偵查案件為6萬3,591件，較上月增加4,621件或7.8%；案件來源由司法警察機關所移送者計5萬1,265件占80.6%，他檢察機關移轉管轄1,980件占3.1%，告訴、告發及自首者762件占1.2%，而檢察官主動調查發現有犯罪事實，自動檢舉偵查者僅72件占0.1%，其他來源9,512件占15.0%。

(二)終結情形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之刑事案件計6萬6,549件，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2萬2,215件占終結案件之33.4%，緩起訴處分2,886件占4.3%，不起訴處分2萬7,957件占42.0%，而以其他原因結案件數為1萬3,491件占20.3%。

(三)起訴情形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2萬5,297人，占終結人數8萬896人之31.3%，起訴主要罪名以違反洗錢防制法3,985人占15.8%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3,927人占15.5%，竊盜罪3,480人占13.8%，傷害罪2,950人占11.7%，詐欺罪2,947人占11.6%。

(四)緩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情形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刑事案件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人數為3,366人，不起訴處分為3萬6,014人，分別占終結人數之4.2%及44.5%；而其中由檢察官依職權予以不起訴處分人數為1,014人，占不起訴處分人數之2.8%。

(五)再議案件辦理情形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再議案件(包括緩起訴處分、撤銷緩起訴處分、不起訴處分)為4,745件，占得再議案件2萬4,881件之19.1%。

112年3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含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以下同)審核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為4,948件，其中駁回聲請4,218.0件占85.2%，續行偵查371.3件占7.5%。

二、刑事執行案件

(一)裁判確定情形

112年3月各級法院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為1萬7,727人，其中有罪(科刑及免刑)1萬5,269人占86.1%，無罪636人占3.6%，免訴、不受理及其他為1,822人占10.3%。

(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主要罪名

112年3月刑事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萬5,269人，較上月之1萬4,630人增加639人或4.4%，以公共危險罪3,046人占19.9%最多，其次為竊盜罪2,305人占15.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549人占10.1%，詐欺罪1,538人占10.1%。

(三)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12年3月裁判確定有罪者中，男性1萬2,863人占84.2%，女性2,385人占15.6%，其餘21人為法人；若按年齡分，以40歲至50歲未滿者3,778人占24.8%最多，其次為20歲至30歲未滿者3,645人占23.9%。

三、非常上訴案件

112年3月最高檢察署非常上訴案件終結件數為174件，終結情形為提起非常上訴者計13件占終結件數之7.5%。

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於112年3月撤銷原判決之件數為6件，撤銷原判決比率為60.0%。

四、辦案績效

(一)檢察官結案速度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終結偵查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62.41日，較上月61.57日增加0.84日；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2.21日，較上月1.93日增加0.28日；最高檢察署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1.46日，較上月1.61日減少0.15日。

(二)辦案正確性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確定判決科刑及免刑人數占科刑、免刑、無罪、管轄錯誤及應歸責於檢察官之免訴不受理總人數之比率為94.9%；112年1-3月比率95.2%較上年同期減少0.5%個百分點。

112年3月高等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檢察官提起上訴經撤銷原判決件數占撤銷原判決及駁回上訴件數之比率為21.0%；112年1-3月比率31.8%較上年同期減少21.7個百分點。

五、重要案件

(一)重大刑事案件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重大刑事案件偵查終結63件、111人，其中起訴55件、95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22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1%。

(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重大經濟犯罪案件偵查終結35件141人，其中起訴24件、79人；執行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31人，占有罪總人數之0.2%。

(三)毒品案件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毒品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2,291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9.1%；毒品案件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549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0.1%。

(四)賭博案件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賭博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209件，起訴人數為486人，占全部刑事案件起訴總人數之1.9%；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439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25人，占51.3%最多。

(五)竊盜案件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竊盜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件數為3,322件，起訴人數為3,480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3.8%；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2,305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5.1%，其中以判處拘役者875人，占38.0%最多。

(六)暴力犯罪案件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暴力犯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為306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2%，各類暴力犯罪中以強盜及海盜罪起訴95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強制性交罪72人、恐嚇取財得利罪72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37人及搶奪罪16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86人，占有罪總人數之1.2%。

(七)槍砲彈藥刀械案件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偵查終結起訴111件、123人；執行裁判確定有罪人數為104人，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5人，占24.0%最多。

(八)公共危險罪案件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公共危險罪案件新收6,390件，偵查終結起訴3,879件、3,927人占起訴總人數之15.5%；執行裁判確定有罪3,046人，占有罪總人數19.9%，其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者2,817人最多，占92.5%。

貳、矯正業務

一、監獄收容情形

- (一)112年3月監獄新入監受刑人3,085人，較上月2,420人，增加665人，其中公共危險罪907人占29.4%最多，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480人占15.6%，其他依序為竊盜罪392人占12.7%，詐欺罪333人占10.8%，違反洗錢防制法226人占7.3%。
- (二)112年3月監獄實際出獄人數計2,409人，較上月1,831人，增加578人或31.6%，其中假釋出獄426人，占實際出獄人數之17.7%，徒刑、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執行完畢1,983人占82.3%；執行完畢出獄者中，有288人(含押候執行者)係經勸導易科罰金及改繳罰金出監。
- (三)112年3月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18人，較上月68人，增加50人或73.5%。就核准撤銷假釋原因分析，因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計62人占52.5%，因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56人占47.5%。
- (四)112年3月底監獄在監受刑人4萬9,597人，較上月底4萬8,854人，增加743人或1.5%，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萬534人占41.4%最多，其次為詐欺罪5,344人占10.8%，公共危險罪4,825人占9.7%，竊盜罪3,638人占7.3%，妨害性自主罪2,423人占4.9%。

二、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12年3月少年矯正學校新入校受感化教育學生43人，較上月34人，增加9人或26.5%，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40人占93.0%，曝險行為者3人占7.0%。月底在校受感化教育學生600人，較上月底598人，增加2人或0.3%，其中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567人占94.5%，曝險行為者33人占5.5%；觸犯刑罰法律567人中，以詐欺罪124人占21.9%最多，其次為傷害罪114人占20.1%。

三、看守所收容情形

112年3月看守所入所被告及被管收人885人，較上月687人，增加198人或28.8%。月底在所被告及被管收人2,403人，較上月底2,286人，增加117人或5.1%，在所被告2,400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97人占29.0%最多，其次為詐欺罪448人占18.7%。

四、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12年3月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295人，較上月216人，增加79人或36.6%。月底在所收容少年313人，較上月底244人，增加69人或28.3%，收容及羈押少年295人中，以詐欺罪61人占20.7%最多，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2人占14.2%。

五、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收容情形

(一)112年3月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1,007人，較上月1,016人，減少9人或0.9%。受觀察勒戒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計105人，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者計977人。月底在所受觀察勒戒人1,089人，較上月底1,176人，減少87人或7.4%。

(二)112年3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者105人，較上月102人，增加3人或2.9%。同期實際出所受戒治人180人，皆為停止戒治者；月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730人，較上月底811人，減少81人或10.0%。

參、司法保護業務

一、保護管束情形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保護管束案件計994件，較上月1,608件，減少614件或38.2%；終結1,331件，較上月1,151件，增加180件或15.6%，其中期滿1,022件占76.8%，撤銷121件占9.1%。

112年3月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計6萬5,750人次，較上月6萬3,090人次，增加2,660人次或4.2%，其中以約談方式2萬6,336人次占40.1%最多；另依受保護管束人需要，輔導受保護管束人總計1萬2,586人次，其中輔導就醫587人次占4.7%，輔導就業243人次占1.9%，而法治觀念建立及學習輔導4,649人次占36.9%。

二、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緩起訴社區處遇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計1,845件，較上月1,951件，減少106件或5.4%，其中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41件占2.2%，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1,804件占97.8%，督導被告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3,344小時。

(二)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案件計871件，較上月628件，增加243件或38.7%，其中緩刑義務勞務處分342件占39.3%，緩刑必要命令處分529件占60.7%，督導犯罪行為人完成之義務勞務時數為2萬2,424小時。

(三)易服社會勞動

112年3月地方檢察署新收易服社會勞動處遇案件計1,371件，較上月920件，增加451件或49.0%，其中徒刑994件占72.5%，拘役132件占9.6%，罰金245件占17.9%，督導社會勞動人完成之勞動時數為28萬2,536小時。

肆、行政執行業務

一、行政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12年3月行政執行案件新收154萬4,753件，較上月增加12萬5,502件或8.8%，其中費用案件67萬425件占43.4%最多，罰鍰案件66萬8,644件占43.3%居次。

112年3月行政執行案件終結124萬7,959件，較上月增加19萬2,422件或18.2%，其中費用案件59萬5,198件占47.7%最多，罰鍰案件52萬2,539件占41.9%居次。終結案件中，有徵起到金額結案者（包含完全繳清、部分繳清部分撤回及部分繳清部分發憑證）35萬6,340件占28.6%，全部發憑證87萬4,536件占70.1%。112年3月底行政執行案件未結件數為937萬1,756件，較上月底增加29萬6,846件或3.3%。

二、行政執行案件徵起情形

112年3月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總計新臺幣（以下同）18億8,384萬元，較上月16億8,975萬元，增加1億9,409萬元或11.5%。本月徵起金額中，以財稅案件7億7,361萬元占41.1%最多，費用案件4億4,581萬元占23.7%居次。112年3月底待執行金額為1,291億4,289萬元，較上月底減少28億7,393萬元或2.2%。

伍、廉政業務

112年3月各級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析癥結與問題所在，提出具體之防弊及改進方法，計辦理反貪倡廉之社會參與 291 件，廉政宣導 480 件，獎勵廉能 415 件；防貪預警之採購監辦 1 萬 6,754 件，會同業務檢核 869 件，會同施工查核 146 件。

廉政高風險業務包含各類型之補助款、工程採購、一般採購及殯葬業務等。112年3月各級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 37 件，案件來源包括內控查處案件 26 件占 70.3%，受理、交查案件 10 件占 27.0%，配合調查案件 1 件占 2.7%。